

福建省农业厅文件

闽农综〔2018〕61号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绿色发展 3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茶叶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

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根据全国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工作会议精神和省领导的指示要求，我厅研究制定了《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0年）》《福建省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2年）》《福建省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2年）》等3个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农业厅

2018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为全面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我省畜牧业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思路，以提升沼液沼渣利用水平为突破口，以沼气、生物天然气、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全面深化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基本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基本形成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省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各年度工作进度安排和主要目标如下：

2018 年，启动实施国家级和省级畜牧重点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开展试点示范，加强宣传培训，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

率达到 8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2019 年，深入实施国家级和省级畜牧重点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0%以上。

2020 年，全面完成国家级和省级畜牧重点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

二、主要任务

根据我省现阶段畜禽养殖现状和资源环境特点，以粪污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核心，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大力推广经济实用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机制。

（一）推进源头减量化。鼓励饲料加工企业采用现代配合饲料新技术，添加氨基酸、微量元素有机螯合物、植酸酶、益生菌和除臭剂等添加剂，生产低蛋白、低磷、低铜、低锌配合饲料，有效提高饲料利用率，减少粪污中氮磷、铜锌排放。全面推广使用畜禽养殖场配套高压冲洗设备，实行人工、机械清粪，严禁水冲清粪；安装节水式饮水器，做到雨污、饮污分流；配套建设粪便发酵设施设备。养猪场猪舍栏面应铺设半漏缝或全漏缝地板，实行猪栏免冲洗。

（二）推进沼液肥料化利用。对厌氧池容量与养殖规模相匹

配，但沼液后处理设施不能满足处理工艺要求的养殖场，其沼液必须相应采取就地“小循环”、就近“中循环”、区域“大循环”肥料化利用；粪便经发酵后由有机肥加工企业收购加工成为商品有机肥。对附近有足够消纳地的养殖场，按照种养结合原则，沼液就地肥料化利用，并配套存贮不少于3个月的贮液池和配肥池、沼液灌溉利用管网等设施设备。对附近没有足够消纳地的养殖场，沼液应由第三方服务机构统一收集，进行异地“中循环”或“大循环”肥料化利用；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在田间地头配套存贮不少于3个月的贮液池和配肥池、沼液灌溉利用管网等设施设备。

（三）推进有机肥加工产业化。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统一收购养殖场经发酵的粪便或腐殖质等有机肥加工原料，加工成为商品有机肥。鼓励支持附近没有足够消纳地的养猪场，采取异位发酵床技术模式处理粪污，并配套源头减量化设施设备；养猪场粪污经发酵降解后的腐殖质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应销售给有机肥加工企业作为有机肥加工原料，实现肥料化利用。

（四）推进猪场粪污综合利用。对采用沼气工程处理粪污的养猪场，厌氧池容量应与养殖规模相匹配；沼液后处理设施设备及其工艺能满足深度处理工艺要求；经深度处理的废水回用冲洗猪栏前须经消毒工艺处理并达到兽医卫生标准，确保病原体失活，严防二次污染和扩散；建立养猪废水在场内闭合循环回用模式，严禁废水外排。收集的猪粪进行综合利用，作为食用菌栽培基质或转化为动物蛋白（饲喂蚯蚓、黑水虻和蝇蛆等）或在场内发酵

后销售给有机肥加工企业生产商品有机肥。

（五）推进牛粪发酵后垫料利用。支持奶牛场建立粪便、沼液两同步循环利用生态养殖模式。奶牛场应配套源头减量化设施设备，牛粪收集后集中进行有氧发酵，发酵后的腐熟牛粪回用作为牛床垫料，最后再将牛床垫料作为有机肥加工的辅料，实现肥料化利用。支持奶牛场在田间地头兴建贮液池、铺设灌溉管网等设施设备，以及沼液运输车辆等。

（六）推进鸡粪资源化综合利用。支持特大型养鸡场配套建设鸡粪燃烧发电厂或鸡粪有机肥加工厂。养鸡场应配套鸡粪收储、运输、燃烧发电并入国家电网和有机肥加工等设施设备，实现鸡粪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收集养鸡场户的鸡粪，开展鸡粪有机肥加工，第三方服务机构应配备密闭式鸡粪收集运输车辆，确保运输过程中鸡粪沿途不掉落和臭气不散发。

（七）推进猪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收购猪场全量粪污进行集中处理。第三方服务机构应配套粪污运输车辆、大型厌氧发酵池（罐）和生物天然气等设施设备，开展沼气发电并入国家电网或集中供气或生产生物天然气。沼液须经物理、化学、微生物等方法严格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加工生产液态有机肥。

（八）推进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附近没有足够消纳地且所建设的沼气工程及沼液后处理工艺、设施设备完备的养殖场，应配套源头减量化设施设备，收集的粪便进行综合利用；沼液经

物理、化学、微生物等方法严格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带动。各市、县（区）要全面启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实施方案，细化技术路线，出台配套政策，确保整建制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在新罗、福清、闽侯、延平、上杭、永定、武平、长汀、南安、南靖、同安等国家级畜牧重点县，组织实施国家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每个县中央财政支持3000-6000万元。在尤溪、漳浦、古田、德化、顺昌、邵武等省级畜牧重点县，组织实施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每个县省级财政支持1000-1500万元。项目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重点支持项目县实施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和配套设施改造升级、田间地头建设储粪池、沼气工程等内容。

（二）强化责任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由各级政府负总责。各市、县（区）要建立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逐级开展考核，层层传导压力，对列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县（市、区）逐一进行考核验收，全面压实属地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按序时进度落实到位。省农业厅、环保厅要联合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具体考核办法，坚持“以奖促用”、“以管促用”相结合，从组织领导、扶持政策、政策落实、执法监管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每年对各

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成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和重点支持，对工作不力的予以约谈问责。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市、县（区）要认真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回头看”，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污染常态化监管机制，巩固治理成效，坚决避免“污染-整治-回潮-再整治”的恶性循环。要严格落实省政府下达的生猪养殖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超过省控指标的立即全面调减到位，对未超过省控指标的维持在现有水平，并进一步明确每个养殖场饲养规模上限，严禁超量饲养。要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制度，对辖区内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实行建档立卡、一场（户）一档管理，建立完善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实现精准监管。要积极配合环保等部门严格执法监管，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联合执法，推动各地完善乡镇常态化监管机制，开展网格化动态巡查，加大查处力度，增强执法威慑力。要健全监督举报机制，充分利用举报电话、网络投诉平台、新闻媒体等途径，认真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坚决遏制畜禽违法养殖和污染环境行为。

（四）强化机制创新。加快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工程包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市场主体，创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方式，降低运行成本，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粪污资源化的积极性，探索建立政府引导、部门监管、业主付费、

专业处理、市场运作的第三方运营机制，形成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支持建设若干区域性沼液配送服务中心，加强与其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合作，开展沼液储运、垫料供应、管网管护、统一防虫防臭施肥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推动落实财政、土地、电价、税收、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让从事粪污资源化利用的企业和组织有合理的收入。

（五）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福建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技术优势，积极开展“产、学、研、推”联合协作，研究、总结和集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制定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规范和建设标准。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开展技术培训，根据不同资源条件、不同畜种、不同规模，因地制宜推广经济实用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在粪污处理中，推广密闭式发酵、生物转化和微生物菌剂、臭气控制菌剂等新技术、新措施，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组织开展美丽畜牧场评选活动，每年评选 100 家，培育和树立典型，示范引领生态畜牧业发展。

附表

福建省畜牧重点县名单

序号	类别	具体县（市、区）名单
1	国家级畜牧 重点县 (共 11 个)	延平、福清、永定、新罗、武平、上杭、长汀、 南安、南靖、闽侯、同安
2	省级畜牧 重点县 (第一档, 共 12 个)	连城、漳浦、尤溪、安溪、平和、蕉城、仙游、 沙县、建瓯、漳平、秀屿、平潭
3	省级畜牧 重点县 (第二档, 共 20 个)	光泽、政和、浦城、永春、诏安、邵武、古田、 顺昌、龙海、三元、永安、华安、连江、云霄、 福安、荔城、宁化、德化、惠安、大田
合计	43 个县（市、区）	

注：1. 省级畜牧重点县第一档 12 个县系指猪存栏 12 万~20 万头的县（市、区）。

2. 省级畜牧重点县第二档 20 个县系指猪存栏 8 万~12 万头或禽出栏大于 4000 万羽的县（市、区）。

福建省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专项行动方案

(2018-2022年)

为进一步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行动，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着力做好“替”、“减”文章，提高有机肥资源利用，提倡科学施肥，减少化肥施用，实现化肥减量增效，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生态环境安全。各年度工作进度安排和主要目标如下：

2018年，全省化肥使用量比2017年减少3%；

2019年，全省化肥使用量比2018年减少2%；

2020年，全省化肥使用量比2019年减少2%；

2021年，全省化肥使用量比2020年减少1%；

2022年，全省化肥使用量比2021年减少1%，全省化肥使用总量（折纯）控制在108万吨以内（详见附表1）。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发展绿肥种植。根据我省冬季气候及冬闲田分布区域特点，重点在闽西北推广冬种紫云英绿肥，在闽东南沿海推

广种植蚕（豌豆）豆、毛豆等豆科绿肥。通过建立核心示范片，开展技术培训与宣传报道，促进全省绿肥生产与发展，改良土壤、培肥地力，减少化肥施用量。2018 年全省示范推广冬种紫云英、豆科等绿肥 130 万亩、2019 年推广 140 万亩、2020 年推广 150 万亩、2021 年推广 160 万亩、2022 年推广 170 万亩（详见附表 2）。

（二）大力推广商品有机肥。通过合理利用有机养分资源，优先扶持适度规模经营、连片种植的经营主体，对示范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施用商品有机肥，建立一批有机肥替代、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园区），推进全省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行动。2018 年全省示范推广及辐射带动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110 万亩、2019 年推广 130 万亩、2020 年推广 150 万亩、2021 年推广 160 万亩、2022 年推广 170 万亩（详见附表 3）。

（三）加快实施稻田秸秆还田。在粮食主产区结合水稻机械收割，将稻草粉碎就地翻压回田。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及时灌水、适量施用氮肥与秸秆腐熟剂等方法，加快稻草腐熟。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少化肥使用量。2018 年全省实施稻田秸秆还田 110 万亩、2019 年实施 130 万亩、2020 年实施 150 万亩、2021 年实施 160 万亩、2022 年实施 170 万亩（详见附表 4）。

（四）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开展取土化验、田间试验、发放施肥建议卡、技术指导与宣传培训等基础工作。根据土壤养

分状况和作物需求，制定发布主要农作物专用配方，优化氮、磷、钾配比，促进大量元素与中微量元素配合。选择基础条件好、集中连片的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作为示范点，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建立一批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片。通过项目实施，改进因土、因作物施肥技术，不断优化施肥结构，提高肥料的有效利用，减少化肥使用量。2018年全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2100万亩（次）、2019年推广2300万亩（次）、2020年推广2500万亩（次）、2021年推广2600万亩（次）、2022年推广2700万亩（次）（详见附表5）。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报纸、电视、手机、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发动，营造科学施肥、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对农民、农业技术人员、肥料生产企业和经销商进行系统培训，着力提高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科学施肥水平。

（二）突出典型示范。支持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向农民提供统测、统配、统产、统供、统施等服务，引导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先开展科学施肥，带动周边农户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施用配方肥、生物有机肥、水溶性肥等新型肥料。

（三）强化技术指导。充分发挥科研、教学机构在技术和信息领域的优势，依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专家组、果茶有机肥替代

化肥技术专家组，开展协作攻关，研究、集成一批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提高技术到位率。

（四）落实目标考核。强化属地责任，将化肥减量增效要求纳入农业系统绩效考核范围。按区域、按年度、按项目将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季报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项目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表 1

2018–2022 年福建省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目标

单位：万吨（折纯）

设区市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福州市	8.21	8.05	7.89	7.81	7.73
厦门市	1.21	1.18	1.16	1.15	1.14
莆田市	5.75	5.64	5.52	5.46	5.41
泉州市	14.49	14.2	13.91	13.77	13.63
漳州市	37.08	36.34	35.61	35.25	34.9
龙岩市	10.77	10.56	10.35	10.25	10.15
三明市	12.61	12.35	12.11	11.99	11.87
南平市	14.68	14.39	14.1	13.96	13.82
宁德市	8.95	8.77	8.59	8.5	8.42
平潭综合 实验区	0.38	0.37	0.36	0.36	0.36
合计	114.12	111.84	109.6	108.5	107.43

附表 2

2018–2022 年推广绿肥种植面积

单位：万亩

设区市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福州市	11.0	13.5	19.5	20.0	20.0
莆田市	1.0	1.0	2.0	3.0	3.0
泉州市		1.0	1.5	3.0	4.0
漳州市	11.5	13.5	13.5	15.5	20.0
龙岩市	19.5	20.5	20.5	21.5	23.0
三明市	32.5	32.5	34.5	36.0	37.0
南平市	28.0	31.0	31.5	33.0	34.0
宁德市	26.5	27.0	27.0	28.0	29.0
合计	130	140	150	160	170

附表 3

2018–2022 年推广商品有机肥面积

单位：万亩

设区市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福州市	16.5	19.5	22.5	24	25.5
莆田市	2.2	2.6	3	3.2	3.4
泉州市	8.8	10.4	12	12.8	13.6
漳州市	16.5	19.5	22.5	24	25.5
龙岩市	22	26	30	32	34
三明市	12.1	14.3	16.5	17.6	18.7
南平市	16.5	19.5	22.5	24	25.5
宁德市	13.2	15.6	18	19.2	20.4
平潭综合 实验区	2.2	2.6	3	3.2	3.4
合计	110	130	150	160	170

附表 4

2018–2022 年稻田秸秆还田面积

单位：万亩

设区市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福州市	7	8	8	9	10
莆田市	2	3	3	3	3
漳州市	6	10	10	11	12
龙岩市	24	33	45	52	53
三明市	34	38	44	45	48
南平市	34	34	35	35	39
宁德市	3	4	5	5	5
合计	110	130	150	160	170

附表 5

2018–2022 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

单位：万亩（次）

设区市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福州市	224	245	266	277	288
莆田市	129	141	154	160	165
泉州市	250	275	299	310	323
漳州市	267	292	318	330	343
龙岩市	246	269	293	304	316
三明市	345	378	410	428	444
南平市	383	420	456	475	493
宁德市	243	266	289	300	312
平潭综合 实验区	13	14	15	16	16
合计	2100	2300	2500	2600	2700

福建省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专项行动方案

(2018-2022 年)

为进一步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实施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行动，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推进病虫害科学防控，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生态环境安全。各年度工作进度安排和主要目标如下：

2018 年，全省农药使用量比 2017 年减少 3%；

2019 年，全省农药使用量比 2018 年减少 2%；

2020 年，全省农药使用量比 2019 年减少 2%；

2021 年，全省农药使用量比 2020 年减少 1%；

2022 年，全省农药使用量比 2021 年减少 1%，全省农药使用总量控制在 4.76 万吨以内（详见附表 1）。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监测预警。按照“互联网+”的总体思路，持续推

进重大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网点、信息化处理系统及调度指挥平台建设，提高预报预警信息的覆盖面和到位率，逐步构建互通互联的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发挥全省 45 个重点监测县作用，规范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为科学防控提供决策依据。

（二）推广绿色防控。以果菜茶等作物和“三品一标”生产基地为重点，开展生态调控、农业防治、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持续扩大绿色防控覆盖面。2018 年全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面积达到 2500 万亩次、2019 年达到 2800 万亩次、2020 年达到 3000 万亩次、2021 年达到 3100 万亩次、2022 年达到 3200 万亩次（详见附表 2）。

（三）推进高效药械替代。大力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大高毒农药淘汰力度，严格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农药使用量。支持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替代跑冒滴漏落后植保机械，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因地制宜推广自走式喷杆喷雾机、高效常温烟雾机、固定翼飞机、直升机、植保无人机等现代植保机械，采用低容量喷雾、静电喷雾等先进施药技术，提高喷雾对靶性，降低飘移损失，提高农药利用率。

（四）强化统防统治。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办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组织，推广全程承包防治服务模式。扶持发展一批装备精良、服务高效、管理规范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组织，开展市场化、

专业化防治服务。2018 年全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达到 1200 万亩次、2019 年达到 1700 万亩次、2020 年达到 2000 万亩次、2021 年达到 2100 万亩次、2022 年达到 2200 万亩次（详见附件 3）。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属地责任。农药减量使用是推动绿色发展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重要内容，已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和考核指标体系。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作为，主动对接国家和省里要求，明确本地农药减量使用计划，层层落实农药减量增效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

（二）强化技术支撑。成立由农、科、教及企业组成的农药零增长减量化工作技术指导专家组，针对我省农作物生产布局与病虫害发生特点，开展“产、学、研、推”联合协作，组织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与植物疫情风险分析，研究、提出快速检测与鉴定方法、监测和防治关键技术，协助开展药剂筛选、农药安全性和有效性监测以及新型、高效农药器械研发与推广等工作，按照安全、有效、生态、环保的要求，集成推广一批安全有效、便捷易行、经济实用的绿色防控技术模式。

（三）抓好典型示范。在 36 个县（市、区）以粮食及果菜茶生产为重点，示范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带动不同作物、关键时期的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的实施。在 28 个县（市、区）以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或优质农产品基地

为重点，分别建立水稻、茶叶、蔬菜、果树等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示范推广绿色防控综合技术措施。各地要结合本地农业资源禀赋，按照《福建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工作方案》有关技术要求，探索、建立以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以专业化统防统治为主要形式，以农作物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为重点内容的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示范基地，在田间做，在田头教，带动农药减量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倡导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技术资料、明白纸等宣传媒介对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宣传安全用药技术、成效和经验，切实做到安全用药宣传挂图、明白纸进村入户。大力推广茶园绿色防控集成技术，推动质量兴茶绿色兴茶，提高福建茶叶美誉度。市、县（区）农业部门要整合培训力量，将绿色防控等安全用药内容纳入各类农业技术培训中，重点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宣传培训。

（五）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结合实施绩效考核，建立上下联动、多方协作的工作机制，强化属地责任、加强督查指导，力争将农药减量使用纳入地方绩效考核目标。农药减量使用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在绩效考核时应予以加分。省厅将在关键时期组织专家对各地农药减量情况进行抽查，对工作推动不力的将予以通报。

附表 1

2018–2022 年福建省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目标

单位：吨

设区市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福州市	7570	7418	7270	7197	7125
厦门市	381	374	366	362	359
漳州市	9960	9761	9565	9470	9375
泉州市	4996	4897	4798	4750	4703
三明市	5083	4981	4881	4832	4784
莆田市	3476	3406	3338	3305	3272
南平市	8499	8329	8162	8080	7999
龙岩市	5138	5035	4934	4885	4836
宁德市	5312	5205	5101	5050	4999
平潭综合 实验区	87	86	84	83	82
合计	50502	49492	48499	48014	47534

附表 2

2018–2022 年福建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面积任务分解

单位：万亩次

设区市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福州市	180	220	245	255	265
厦门市	50	60	65	70	75
漳州市	500	550	580	590	600
泉州市	180	200	220	230	240
三明市	390	430	450	460	470
莆田市	140	160	180	190	200
南平市	430	470	500	520	540
龙岩市	280	310	330	340	350
宁德市	350	400	430	445	460
合 计	2500	2800	3000	3100	3200

附表 3

2018–2022 年福建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任务分解

单位：万亩次

设区市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福州市	120	170	190	200	220
厦门市	10	15	20	20	20
漳州市	190	280	330	340	350
泉州市	150	215	250	260	275
三明市	200	280	330	350	370
莆田市	30	40	50	55	55
南平市	200	280	330	350	370
龙岩市	150	210	250	265	270
宁德市	150	210	250	260	270
合 计	1200	1700	2000	2100	2200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督查室。

福建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印发
